2025年度拜城县第四高级中学食堂信息化监管平台采购需求

投标人投标前需认真阅读以下招标要求，如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不能满足该招标要求时，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方可拒绝成交。

一、项目名称：2025年度拜城县第四高级中学食堂信息化监管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三、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本项目面向各中小企业；

2.企业需持含有该项目经营范围的合法经营证明：营业执照

因该项目售后服务要求较高，建议非本地企业需有授权经销的本地企业门店，并出具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以便提供售后服务。

四、供货商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1.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企业门店照片（需含有明确的地理标识）

3.含具体参数的报价明细表（注明费用包含施工、安装等费用）pdf格式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企业诚信及相关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加盖公章。（内容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填写）；

8.投标方要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新疆）网站（https://www.creditxj.gov.cn/）自行查询失信记录截图信用信息报告，若有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得投标（含尚在处罚期内）；

9.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非本地企业还需提供授权售后服务的本地企业门店相关资质（授权售后服务委托书及售后服务门店的1-9项材料）；

11.产品相关材料

（1）产品说明书：详细介绍产品或设备的性能、参数、使用方法、维护保养等信息；

（2）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证明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3）产品彩页：包含产品外观、特点等信息的宣传资料，有助于采购方直观了解产品。

12.业绩证明材料 （有一项即可）

（1）销售合同：提供与其他客户签订的类似产品销售合同，以证明供应商的销售业绩和产品应用案例。

（2）客户评价：来自以往客户的评价和反馈，能反映产品的使用效果和供应商的服务质量。

13.其他材料

（ 1）授权委托书：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代表供应商进行采 购活动的合法性。

（ 2）现场踏勘证明：该项目涉及现场施工，投标方需到现场进行施工环境确认，并由学校出具现场踏勘证明，证明以投标附件材料形式上传。

以上资料必须上传缺一不可，若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符合、不规范、不清晰等，采购方有权拒绝审核通过，顺延至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如对该采购项目有质疑的，报价截止前将书面形式的质疑函提交到拜城县第四高级中学服务保障中心，报价截止后提交的质疑一律不受理。（为了方便联系对接，投标方须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不能满足采购方商务、商品、技术及工艺、服务等要求的，采购方将一律作为废标处理。 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将向政采云/采购中心申请对投标单位处罚及赔偿损失。

七、供货/完工时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具体施工时限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供/货要求：

1.设备的品名、规格、参数必须跟清单一致，不得更改。

2.供货商需具备充足的设备库存；

3.配送网络覆盖企业所在区域，支持到货时效承诺，本县内当日送达，跨省3日内送达；

4.订单发货错差率≤0.5%，对错发、漏发的物品在24小时内完成免费退换；

5.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6.支持7x24h售后服务，1年内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九、验收标准：中标方必须满足采购方商务、商品、技术及工艺等服务要求，对不能满足要求的，将定为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本项目费用资金。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将向政采云/采购中心申请对投标单位处罚及赔偿损失。

十、项目联系人：张宝锋

电话：15520260130

拜城县第四高级中学

 2025年7月21日